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章 總則

1.1 制定目的：

1.1.1 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1.2 適用範圍：

1.2.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辦法

2.1 管理者：

2.1.1 財務部：負責徵信調查、評估風險及記錄。

2.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2.1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2.2.1.1 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下列公司。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2.2.2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2.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2.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2.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2.3 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兩者以等額作為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2.4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 2.4.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2.4.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2.4.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之背書保證，除上述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該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5 背書保證辦理辦法

- 2.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及保證之公司檢附必要之公司及財務資料，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進行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檢附評估記錄並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必要時應取具擔保品，經審查通過先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2.5.2 財務部應每月編製「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報呈總經理核閱。

2.6 詳細審查辦法

- 2.6.1 公司為他人背書或保證前，應由財務部針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風險評估並作成書面記錄。
- 2.6.2 評估事項應包括：
- 2.6.2.1 限額評估：
- (1) 累積背書保證餘額應符合本辦法所訂之限額。
 -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餘額有無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 2.6.3 審查辦法：
- 2.6.3.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6.3.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2.6.3.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2.6.3.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7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辦法

- 2.7.1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或廢止時亦同。
- 2.7.2 子公司若無設置董事會者，其背書保證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並定期提供本公司備查。
- 2.7.3 本公司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辦法

2.8.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章，依本公司「印鑑使用之管理作業」、「票據領用之管理作業」及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始得用印及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印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

2.8.2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2.9 決策及授權層級

2.9.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詳細審查之評估結果先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於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2.9.2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9.3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時，應先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下次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2.9.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2.9.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10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之背書保證公告與申報作業：

2.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10.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2.10.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10.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10.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2.10.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2.10.2.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辦理。

2.10.3 本公司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10.4 於2.10.2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2.11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

2.1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先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2.13 其他

2.13.1 背書保證之解除

2.13.1.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並由承辦人員負責追回原背書保證有關之證件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存檔，申請函文則應留存備查。

2.13.1.2 財務部應隨時將解除之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2.13.1.3 本票展期換票時，若因金融機構要求取得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時，財務部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

2.13.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

2.14 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之作業：

2.14.1 本公司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15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2.16 本公司不擬為他企業背書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 3.1.1 與 3.1.2 辦理。

2.17 參考辦法：

2.17.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2.18 使用表單：

2.18.1 背書保證備查簿。

第三章 附則

3.1 發行及管制

3.1.1 訂定或修訂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1.2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或廢止時亦同。

3.1.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1.4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7年8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4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